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加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海洋”）与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签署了《半圆板和齿条板焊接承揽合同（H6006-060、H6007-060）》（以下简称“本合同”），该合同所述价款为来料加工制作费，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34,600,000元。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本合同交易对手方：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属下大型造船企业，由原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和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是华南地区军用舰船、特种工程船和海洋工程的主要建造基地，也是目前中国疏浚工程船和支线集装箱船最大最强生产基地。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润通海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润通海洋均未发生类似业务。

3、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约义务的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交易方：

甲方：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工作范围：550D-H6007半圆板和齿条板焊接

3、原材料的提供：甲方提供半圆板和齿条板、焊评试验板。其中H6006-060合同中甲方应当在2016年2月28日前将提供的材料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

4、图纸提供：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后的7日内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须严格按图施工。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不符合约定或者不合理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3日内答复。

5、施工工艺：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和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6、价款：本合同总价为34,600,000元，其中H6006-060合同价款为17,300,000元，H6007-060合同价款为17,300,000元。

7、价款的支付（H6006-060合同、H6007-060合同的价款均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即3460,000元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款：甲方收到产品且正式验收合格并收到所有合格发票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75%，即人民币12,975,000元；

剩余5%款项，即865,000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完成保修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8、交货时间：其中H6006-060合同中交货时间为2016年3月5日；H6007-060合同中交货时间为待船厂通知生效。

9、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张家港润通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详见2013年12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主营业务为海洋钻井平台模块与桩腿的建造和安装，包括齿条切割、圆弧板成型、桩腿焊接及三角桁架整体组装。润通海洋致力于为船厂的自升式钻井平台桩腿提供“一条龙”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其研制的自升式海洋钻井平台，成功填补了国内一体化生产桩腿的空白。

2、润通海洋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加工合同的能力，润通

海洋将一如既往及时、保质履行本次加工合同。

3、本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2.46%，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及润通海洋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润通海洋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制造期间，可能出现生产计划变动、材料采购、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润通海洋无法按期交货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3、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

半圆板和齿条板焊接承揽合同（H6006-060、H6007-060）。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